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23號

原告 銘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媚

訴訟代理人 陳煉勝

陳詩婷

被告 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冷氣工程發包承攬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新北卷第21、43、5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6年2月3日簽訂冷氣工程發包承攬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攬由被告承包之汐止康郡公設空調安裝工程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含稅），嗣被告

再委由原告施作追加才藝教室冷氣排水管修改工程、一樓大廳冷氣主機移位工程，工程款分別為1萬1025元（含稅）、1萬500元（含稅），於工程驗收完竣後，業主已將工程款項悉數給付被告。查被告尚積欠工程款77萬1,525元，被告原簽立面額45萬元，票據號碼為CU0000000之支票一紙予原告以代清償系爭工程款，詎提示後因被告存款不足遭退票。

（二）兩造於106年7月25日簽訂工程發包承攬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攬由被告承包之中悅皇苑B1-19F之空調工程（大金風管工程），議定工程總價為10萬元（含稅），於工程驗收完竣後，業主已將工程款項悉數給付被告。查被告尚積欠工程款5萬元，被告原簽立面額5萬元，票據號碼為CU0000000之支票一紙予原告以代清償系爭工程款，詎提示後因被告存款不足遭退票。

（三）兩造於106年間簽訂工程發包承攬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攬由被告承包之竹北中悅皇苑空調有限控制配置工程，工程總價為27萬元（含稅），於工程驗收完竣後，業主已將工程款項悉數給付被告。查被告尚積欠工程款5萬4,000元，被告原簽立面額5萬4,000元，票據號碼為DK0000000之支票一紙予原告以代清償系爭工程款，詎提示後因被告存款不足遭退票。

（四）綜上，被告積欠工程款共計87萬5,525元（計算式：771,525+50,000+54,000=875,525），兩造再於107年7月間簽立工程款支付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以匯款方式給付積欠之工程款，惟被告仍未遵期清償，雖經原告多次催告，未獲回應。為此，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工程款。並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冷氣工程發包承攬契約

書、昕陽建設汐止康郡規劃設計案/空調追加發包單、工程發包承攬契約書、維修派工單、工程估價單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工程款支付協議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5592號支付命令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07年11月6日新北院輝非意107年度司促字第25592號通知等件（新北卷第19至71頁）在卷足稽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（即108年4月19日，本院卷第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俊宏